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東小字第98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謝子涵

吳毓庭

被告 吳俊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1,61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3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萬1,6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李泓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保險。詎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17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與信義路處，因駕駛操作不順，致撞擊李泓所駕駛之系爭車輛（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因此受損。系爭車輛經送往訴外人東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東服務廠修復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必要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萬8,018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

01 取得代位求償權。又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7成責任，故原告
02 於本件請求被告給付3萬3,613元（計算式：系爭車輛必要之
03 修復費用4萬8,018元 \times 70%＝3萬3,613元，元以下四捨五
04 入）。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及保險
05 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
06 原告3萬3,6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7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9 任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主張上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12 記聯單、車損照片、行車執照、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
13 步分析研判表、發票、估價單等為證，核與本院依職權函
14 調臺東縣警察局受理系爭事故而製作之現場圖、調查報告
15 表、談話記錄表、現場照片等資料相符，有臺東縣警察局
16 113年3月22日東警交字第1130011375號函暨其附件在卷可
17 佐，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
18 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堪認被告就系爭
19 事故之發生有駕駛操作不慎之過失，而李泓就系爭事故之
20 發生有暫停不當之過失。

2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3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
24 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25 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
26 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致其受有系爭車
27 輛修復費用4萬8,018元之損失，固據其提出估價單為證，
28 惟系爭車輛係000年0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
29 稽（見本院卷第29頁），而系爭車輛修復之費用包括零件
30 3萬7,140元、工資1萬878元（鈹金2,156元、烤漆8,722
31 元），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

01 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
02 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參見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
03 庭會議決議），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04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05 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369/1000$ ，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
06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07 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08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09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7年5月起
10 至發生系爭事故日111年5月17日止，已使用4年1月，據
11 此，該車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為5,707元（計算式如附
12 表，元以下四捨五入），加上工資1萬878元，李泓得向被
13 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應為1萬6,585元。

14 （三）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15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此
16 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
17 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
18 1756號裁判意旨參照）。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自應依其與
19 有過失之程度減輕被告賠償責任，而綜合審酌被告與李泓
20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情節及過失之程度，被告與李泓
21 應負擔之過失責任比例應分別為7成與3成，則李泓上揭得
22 請求之金額，經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後，應減為1萬1,610
23 元（計算式： $1萬6,585元 \times 70\% = 1萬1,610元$ ，元以下四捨
24 五入）。

25 （四）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6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27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28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規定甚
29 明。查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及被保險人李泓之請求，賠
30 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據前開法律規定，自得代位行使
31 李泓對於被告之請求權。然原告得代位求償金額，以不逾

01 前述李泓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得向被告求償之金
02 額為限，亦此敘明。

03 (五) 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4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5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06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07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8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09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10 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起訴狀繕
11 本於113年4月2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
12 稽（見本院卷第73頁），是本件原告請求利息之起算日為
13 同年4月13日，應堪認定。

14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15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16 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
18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就原
19 告勝訴之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23
20 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1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3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25 條之19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
26 1,000元，其中被告應負擔350元，餘由原告負擔。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28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朱家寬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31 本庭提出上訴狀。（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與

01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按他造當事人
02 之人數檢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04 書記官 陳憶萱

05 附表

06 -----

07 折舊時間	金額
08 第1年折舊值	$37,140 \times 0.369 = 13,705$
0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7,140 - 13,705 = 23,435$
10 第2年折舊值	$23,435 \times 0.369 = 8,648$
1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3,435 - 8,648 = 14,787$
12 第3年折舊值	$14,787 \times 0.369 = 5,456$
1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4,787 - 5,456 = 9,331$
14 第4年折舊值	$9,331 \times 0.369 = 3,443$
1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9,331 - 3,443 = 5,888$
16 第5年折舊值	$5,888 \times 0.369 \times (1/12) = 181$
17 第5年折舊後價值	$5,888 - 181 = 5,707$